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員工英語聽講訓練班作業辦法

115. 4. 1

1. 為鼓勵本校員工提升英語溝通能力並參與校外檢定考試，開辦「員工英語聽講訓練班」，聘請校內專業講師授課，期能提升本校員工英語溝通能力，促進本校邁向國際化。
2. 辦理本訓練班之相關費用包含學費及教材費等費用由學校經費補助。
3. 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A. 招生對象以本校員工為主，恕不接受校外人士報名及旁聽。
  - B. 上課採簽到簽退方式。
  - C. 開設初階與進階兩班，兩班皆為老師面授課程。
  - D. 訓練課程為期 12 週，每週 1 次 2 小時。第 1 週為核心能力分班測驗；第 2 週為口說前測；第 3 週至第 11 週為初階班和進階班之面授課程；第 12 週為口說結業測驗。
4. 獎勵措施：
  - A. 上課時數核實核給終身學習時數，出勤狀況列入年終考績考核。
  - B. EnglishScore 英語核心能力測驗成績
    - (a)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：敘嘉獎 1 次。
    - (b)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：敘嘉獎 2 次。
    - (c) 相當全民英檢高級(含)以上者：敘記小功 1 次。
5. 本辦法適用於報名參與訓練班之學員。